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45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木木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靜怡、林鴻裕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鴻裕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若為外籍人士無戶籍資
料，則補正居留證影本。

二、相對人木木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